**105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17151G號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培養大專院校圍棋人口，提供大學生圍棋交流之平台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**、中華兒童棋院、**碁人教育、圍棋比賽網**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5年10月15日～10月16日 (星期六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剝皮寮歷史街區 (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)。

八、比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選手於比賽日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 (一) 主要比賽分為**個人賽**及**團體賽**，**擇一參加** (詳細內容請見附件)。

 (二) 特別賽可自由參加 (不列入正式成績)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方式：請至圍棋比賽網（http://www.besai.net/games/16057）進行報名。報名期限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10月7日止，**各校可統一網路登記報名。**
2. 取消報名時間：2016年10月8日前。
3. **免報名費。**

十一、比賽獎勵

1. 各組優勝符合升段者報請升段。
2. 個人組：1-4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品一份，5-8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3. 團體組：1-4名與優勝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4. 團體總錦標：團體總錦標取前8名，每校至少三名(含)以上選手參加方可列入，1-8名頒發錦旗、獎狀。
5. )團體默契獎：每校穿著一致(相同色系或社服等)，在比賽場地的任一地點拍照上傳FB，並打上**#2016大專盃圍棋錦標賽**，由大會選出最具默契的學校，頒發大專盃紀念T恤。

 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賽者報到請出示學生證，比賽時亦請務必隨身攜帶備查。
2. 第一天10:00開賽未報到者，遲到10分鐘裁定敗；無故棄賽者，扣總體積分10分。
3. 以不實棋力參賽者，若經查屬實得取消獎勵並通知學校。
4. 歷屆曾報名「13路棋盤組」並得名者，不得重複報名該組。
5. 符合升段資格者可報請升段，證書費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辦理。
6. 活動相關訊息請至Facebook加入“2016大專盃圍棋錦標賽”
7. 各校需要大專盃海報者，請至Facebook留訊息索取，請註明學校名稱、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8. 如需住宿，Facebook粉絲專頁將提供民宿資訊，歡迎參考。
9. 聯絡人：陳庸恩 Tel：0912-976112 E-mail：jimmy860622@gmail.com

※註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 比賽組別

**一、個人賽**：

1. 個人賽組別：共分成六組

1.【段位A組】(6段以上，含職業棋士)、2.【段位B組】(4～5段)、

3.【段位C組】(1～3段)、4.【晉段組】、5.【級位組】、6.【13路棋盤組】。

1. 比賽規則:

1. 依照中華棋協比賽規則，段位A組、晉段組、級位組、13路棋盤組一律分先，黑184.5子勝。段位B組、段位C組段差有手合，差一段讓一子，黑181勝。

2. 基本用時為雙方各20分鐘讀秒20秒2次(級位不使用計時鐘，但裁判得依現場狀況調整)。

3. 賽程採用國際瑞士制。各場比賽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
**二、團體賽**：

1. 比賽規則:

1. 依照中華棋協比賽規則，一律分先，黑184.5子勝。

2. 採用國際瑞士制比賽四輪。各場比賽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
3. 基本用時為雙方各30分鐘讀秒20秒3次(裁判得依現場狀況調整)。

1. 比賽制度:
2. **每校限報一隊**。
3. 每一輪比賽三勝以上之隊伍為獲勝方。
4. **每隊主要選手五人**，可有一名領隊、一名教練及外加一人替補。如無領隊則主將身兼領隊，每隊1-5台無限制。總段數不設限**。**
5. 每一台須按棋力高低排序，每一場比賽皆不可更換順序或重新排陣。
6. 替補選手每一台皆可替換，但排陣順序不變。例如：5位選手分別是A、B、C、D、E，替補選手為F，F代替B上場，則五台的順序為A、F、C、D、E。
7. 成績計算
8. 以團體勝場為主分，每一場得主分一分，依主分成績決定名次。
9. 若主分相同則比輔分；第一輔分為所有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二輔分為所負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三輔分為女子棋手總勝局數，第四輔分為所有之勝局總合。

附件二 團體總錦標積分

一、個人組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|  |
| --- |
| 個人組積分 |
| 各組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段位A組(6D-P) | 80 | 60 | 40 | 30 | 20 | 15 | 10 | 5 |
| 段位B組(4-5D) | 60 | 40 | 30 | 20 | 15 | 10 | 5 | 5 |
| 段位C組(1-3D) | 40 | 30 | 20 | 15 | 10 | 5 | 5 | 3 |
| 晉段組 | 30 | 20 | 15 | 10 | 5 | 5 | 3 | 3 |
| 級位組 | 20 | 15 | 10 | 5 | 5 | 3 | 3 | 3 |
|  13路棋盤組 | 15 | 10 | 5 | 5 | 3 | 3 | 2 | 2 |

註1 未參賽全程每人-10分

註2 名次並列平分積分

註3 為鼓勵女子棋手參與，給予特別獎勵積分，且不與各組名次衝突，得雙重計分

|  |
| --- |
| 女子特別鼓勵積分 |
| 各組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段位A組(6D-P) | 20 | 15 | 10 |
| 段位B組(4-5D) | 15 | 10 | 8 |
| 段位C組(1-3D) | 10 | 8 | 6 |
| 晉段組 | 8 | 6 | 5 |
| 級位組 | 6 | 5 | 4 |
| 13路棋盤組 | 3 | 2 | 1 |

二、團體組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團體組 | 150 | 120 | 100 | 80 | 60 | 50 | 40 | 30 |

註1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錄取名次。

註2 未參賽全程每人-10分。

註3 名次並列平分積分。

※註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三 比賽流程

|  |
| --- |
| **10月15日(六)**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
| 9:00~9:30 | 報到 |
| 9:30~10:00 | 開幕 |
| 10:00~11:20 | 個人賽第一場 | 10:00~11:30 | 團體賽第一場 |
| 11:20~12:40 | 個人賽第二場 | 11:30~13:00 | 團體賽第二場 |
| 12:40~14:00 | 午休 |
| 14:00~17:30 | 特別賽 |

|  |
| --- |
| **10月16日(日)**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
| 9:00~9:30 | 報到 |
| 9:30~10:50 | 個人賽第三場 | 09:30~11:00 | 團體賽第三場 |
| 10:50~12:10 | 個人賽第四場 | 11:00~12:30 | 團體賽第四場 |
| 12:10~13:30 | 個人賽第五場 |
| 12:30~14:10 | 午休 |
| 14:10~17:00 | 特別賽 |
| 17:00~18:00 | 閉幕+頒獎 |

※註：段位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是否加賽第六場。

附件四 特別賽

一、比賽組別

1. 命運的邂逅(男女各限26人)
2. 片刻即永恆(絕對不是慢棋)
3. 圍棋遊戲王(輸贏都是假的，一切都是業障)
4. 第六感生死練(忍耐的計算力)

二、特別賽報名方式

1. 參加105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與2016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者皆可參加特別賽。一次僅可報名一組，兩日賽程可選擇不同組別參加。
2. 台灣職業棋士(不限大專生)可參加特別賽，請欲參加者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3. 請於每日12:00前向報到處報名參加組別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獎勵：特別賽所獲之積分可依照積分總數換取大會紀念品。

※註：特別賽非正式比賽，且不列入團體總錦標成績。